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3號

原告 蔡爾真

原告 蔡旻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信村律師

被告 翔久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皓瑋

被告 蔡美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珈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